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措施

贾翠萍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題，亟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文首先分析了当前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題，包括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足、执法资源分配不均、执法监管手段落后、公众参与度不高以及国际合作机制不健全等。针对这些问題，本文提出了相应的优化措施。

关键词：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优化措施

DOI：10.69979/3060-8767.25.06.052

1 目前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生物安全事件尤其是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不断出现。如何更好地禁食和保护野生动物，从根本上防范诸如 sars、新冠肺炎等在内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生物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成为理论界乃至实务界共同关注和探讨的话题。野生动物保护是构建生命共同体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具有极为重要的生态功能与生物安全价值。正因为如此，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问題也得到了立法实务部门的高度重视。

1.1 执法依据存在显著的滞后性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虽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执法依据滞后性的问題仍旧犹如隐形的桎梏，制约着保护工作的纵深推进。这一困境的形成，源于多重因素交织形成，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机制形成了系统性挑战。

从制度层面审视，现行法律法规的更新频率与生态演进节奏存在明显错位。随着自然环境持续变迁与野生动物种群动态调整，部分物种的保护等级与种群数量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我国法律条文仍停留在历史坐标中。这种“时差效应”直接导致执法实践中出现一种微妙的判定困境：我们难以精准界定保护对象，又无法及时采取匹配的保护措施。更值得关注的是，现有法律条款存在“宏观有余、细则不足”的缺陷，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指南，使得执法者在面对具体案件时，常陷入“尺度模糊”的尴尬境地。这种制度性模糊不仅削弱了执法效能，更在客观上为选择性执法埋下隐患。

再者我们在技术维度上来分析，执法手段与犯罪形态的演变形成鲜明对比。当非法捕猎行为从传统物理空间向网络平台迁移，当交易方式从线下集市转向加密通信，我们的监管技术却未能同步升级。笔者认为，是因为网络空间特有的匿名性与跨地域性，使得传统巡查模

式难以有效追踪，而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溯源等新技术在执法领域的转化应用仍显滞后。这种“技术代差”直接导致执法行动常处于被动响应状态，从而难以实现精准打击。好巧不巧，公众知晓率也在保护野生动物这条路上长期处于低位。公众对于这个问題的认知鸿沟将直接导致两方面后果：一是社会监督力量未能充分释放，公众既缺乏参与保护的主观意愿，也欠缺识别违法行为的客观能力；二是执法环境趋于复杂，隐蔽性违法行为因缺乏群众举报线索而更难被发现。

面对这些交织叠加的挑战，笔者认为，唯有构建多维度的解决框架，方能突破执法依据滞后性的困局。这既需要建立法律条文动态修订机制，实现保护名录与科研数据的实时对接；也要求加速技术装备迭代，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通过普法创新提升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的治理格局。

1.2 执法力度存在严重的缺陷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在执行力度上所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笔者认为，资源配置、人员培训、监管体系完善、法律严格执行、技术手段更新、公众参与与鼓励以及法律责任明确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施策，可以有效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的力度和效果，为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提供坚实的保障。

在偏远地区，由于财政预算的限制，执法部门常常面临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短缺，这直接限制了执法的覆盖面和深入度。人力方面，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直接关系到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定期的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计划对于提高执法人员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理解、野生动物的识别能力以及现场处置技能至关重要。其次在物力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技术手段的落后是另一

个限制执法力度的因素。非法捕猎和交易手段的不断更新要求执法部门与时俱进,采用先进的监控和追踪技术,如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以提高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的能力,政府部门需要增加对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的财政投入,特别是在资源匮乏的地区,确保执法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任务。公众参与度的提高也是加强执法力度不可忽视的方面。野生动物保护不仅是政府和执法部门的责任,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和举报,可以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2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

2.1 野生动物保护法在立法方面存在矛盾

笔者认为,保护范围与实际需求的矛盾凸显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局限性。我国现存的法律主要集中于关注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而对于非重点保护动物的保护措施不够完善,这导致非重点保护动物在实际生存中可能面临更大的生存威胁;野生动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冲突也不容忽视。例如,为了发展经济,可能会牺牲野生动物的栖息地,这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宗旨相悖,导致保护措施难以落实。传统观念与现代法律的矛盾也是造成立法不完善的其次原因之一。在一些地区,传统观念与现代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之间存在冲突,如某些地方的狩猎文化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禁止狩猎规定相悖。这种文化差异可能导致法律在实际执行中的阻力,影响法律的有效性。

其次来说,不同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和效果存在差异。笔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不论是野生动物保护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是不同地区之间法规规章,其所保护的法益具有的不一致之处导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和混淆。比如森林法侧重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虽然也规定了对野生动物少部分的违法行为处罚,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与野生动物保护法具有差异性,再加上证据收集难度大、司法程序复杂等原因,违法者往往难以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2.2 基层政府部门对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视程度较低

基层政府往往面临着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双重压力,可能更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能够直接带动经济增长和提高就业率的项目中,野生动物保护需要长期的投入和持续的努力,基层政府可能更关注于解决眼

前的问题,而非短期内难以看到明显效益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基层政府的组成部门和人员配置上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和技术手段相对匮乏。野生动物保护涉及生态学、法律、社会等多个领域,需要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而基层政府在这方面的协调能力有限,难以形成有效的保护机制。

在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上投入不足,公众保护意识淡薄,缺乏足够的社会支持和参与,使得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难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确保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力度可以稳步提升,这就要求提高不同工作部门之间的沟通力度以及协调效率,明确不同工作部门的具体界限。而为了进一步解决领导部门不作为等严重问题,必须要结合实际情况来构建出更加完善的考核责任制度,在公布对应的职责清单过后,各个地区的政府部门,都应当遵循清单中所提出的各类内容来优化职权。除此之外,还要采取联席会议的方式,保证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阶段中存在的壁垒可以得到突破,从而稳步提升执法质量与执法水平。

2.3 缺乏针对性的野生动物执法协调机制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的优化是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我认为,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方面确实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在执法标准和程序方面不明确和不统一,针对性和协调性方面执法力量分散,缺乏统一的指挥和协调机制,这导致执法效率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执法合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一个全国性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协调机制显得尤为迫切,这一机制应能够整合不同部门和地区的执法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行动协同,从而提高执法的整体效率和效果。

当前,“地痞流氓”或者政府官员的地方保护主义和执法不公现象仍然存在。这在直接方面这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也影响了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间接方面导致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的监督意识也逐渐淡薄,如果没有公众参与,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来保护野生动物是不长久的,只有长期的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行为,才可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氛围。公众的参与不仅可以为执法提供更好的线索和信息,也可以增强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3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的具体优化措施

基于以上对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的问题和原因分析,笔者认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机制的优化需要

从建立全国性的协调机制、明确执法标准和程序、加强技术手段的运用、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加强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施策。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的针对性和协调性,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3.1 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立法内容

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需要对现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以确保法律的时效性和适应性,同时填补法律空白,对新兴的野生动物保护问题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例如,针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非法贸易、网络非法交易等新问题,应制定或更新相应的法律条文,明确禁止行为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法应更加注重科学性和系统性,结合野生动物生态学、行为学等科学研究,合理确定保护物种名录、保护区域和保护措施,确保立法既符合生态保护的实际需要,又具有可操作性。此外,立法过程中应加强公众参与,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专家学者、环保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的透明度和公众接受度。同时,立法还应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此外,立法应与国际公约和国际规则相衔接,积极参与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合作,通过立法推动我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立法还应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避免法律冲突和执行困难。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效力和实施效果,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2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综合执法的建设力度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综合执法的建设力度是确保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关键措施。需要建立一个统一高效的执法指挥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中的职责和任务,实现执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执法行动的协调统一。

技术手段的运用是提升执法效率的重要途径。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如卫星定位、无人机巡查、

大数据分析等,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这些技术可以显著提高对非法狩猎、贩卖等行为的监控能力,使执法更加精准和高效。同时,这也要求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这些技术,这就对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是提升执法效果的关键。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以及对野生动物识别和保护的专业技能,确保执法行动的专业性与精准性。此外,加大科技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提高对非法狩猎、贩卖等行为的监控和打击能力。同时,完善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执法不力或违法执法行为进行严格问责,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的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和权威性。此外,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的执法协作,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通过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激发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热情。

加强国际合作,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打击跨境野生动物犯罪,提升我国在国际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近些年,跨境走私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标本、尸体的新闻屡见不鲜,这不仅涉及到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安全优化问题,更对我国国内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的威胁。笔者认为,野生动物保护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各国的共同努力和协作。要想解决国内野生动物保护问题,从跨国国际合作方面入手是一个必要选择,只有通过与邻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共同打击跨境非法贸易,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才可以提高我国在国际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进而直接从根本上解决外来物种入侵方面的行政执法甚至刑法问题。

参考文献

- [1] 刘长秋,戴文婕,吴一凡.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概况及其未来发展方向”.《阴山学刊》,2024,第6期.
- [2] 李强,陈思进.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的平衡:以东北虎保护为例”.《生物多样性》,2019,第4期.
- [3] 赵红,刘晓东.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地建设的问题与对策”.《生态学报》,2020,第8期.